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3063010792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全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承保範圍	第一條 被保險人應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就被保險標之物之置存處所與保全公司訂立保全服務契約，並於各通道、門窗及各開孔裝設有效之防盜警報措施，且應按保全契約之規定，切實履行防盜警報系統之設定與維護等義務，被保險人若未能履行上述之義務，則對於因此所遭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除外責任	第三條 竊盜損失事故發生時，保險標之物已無有效保全契約，本公司將不予理賠該竊盜事故之損失。